

01
度勞再字第4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牴觸憲法第15條工作權、
02 翌日起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
03 受理。中 華 民 國 113年 2月 20日 憲法法庭第